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参加靖西市新甲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甲乡大荷村大龙屯环境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甲乡大荷村大龙屯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670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汉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